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T200-01

修正案号: 39-2486

- 一. 标题: 燃油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未执行SOCACTA的NO. 150号改装"燃油流量计管"的TB200飞机。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适航指令 1999-061(A);
 - 2.1999 年 1 月颁布的 SOCATA SB NO.10-108-73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确保燃油流量计管的完整性,应完成本指令所附的DGAC适航指令1999-061(A)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3月2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3月17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小虎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572